

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9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报告了 2016 年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，详见《公司

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和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，详见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、无锡金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，详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。鉴于现有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，故由现有股东直接行使表决权。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对公司的独立性、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该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建厂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，详见《关于公司新建厂房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葛恒敏、邹红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